## 民诉法主观题历年考点展示

(一)2008-2017年司考时代考点展示

年 份	考 点	主要内容
2017年	(1) 侵权案件的管辖	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
	(2) 侵权纠纷中当事人的确定	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发生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3)侵权纠纷之搁置物、悬挂物致人损害 的举证责任分配	原则上谁主张谁举证,原告对侵权行为、损害结果、两者之间存在因果关系举证;被告对自身无过错及免责事由举证。
	(4) 一审审理程序中的要求	遗漏当事人、违法缺席判决、严重限制当事人辩论权的行使,都属于程序上严重违法的行为,故二审法院应当裁定发回重审。
2016年	(1) 当事人的确认	以挂靠形式从事民事活动,当事人请求由挂靠人和被挂靠人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该挂靠人和被挂靠人为共同诉讼人。
	(2)证明责任的分配原则	诉讼中,在通常情况下,谁主张事实支持自己的权利主张,由谁来 承担自己所主张事实的证明责任。
	(3)证据的证明力	证据的证明力需要由法院判断后确定。
	(4) 当事人申请再审的法院;再审的提起 事由	①当事人申请再审,可以向原审法院的上一级法院提出;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或者当事人双方为公民的,也可以向原审法院提出。②当事人可以法院未依当事人的申请调查收集证据、有新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为由申请再审。
	(5) 再审的审理程序; 再审范围有限原则	①再审法院是原审法院的上级法院的,属于提审的情形,应当适用 二审程序审理; ②再审法院对当事人增加的诉讼请求不予受理。
	(6) 律师职业道德	①风险代理收费按照规定不得高于30%; ②在委托关系终止后,同一律师事务所不得在同一案件后续审理或者处理中又接受对方当事人委托; ③对于当事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诉讼请求,律师应当指出。

2015年	(1) 执行异议之诉	执行异议与原判决无关时,才能提起执行异议之诉。
	(2) 案外人申请再审与第三人撤销之诉的 适用条件	案外人认为作为法院执行根据的判决有错,可以提起第三人撤销之 诉;或者在执行中提出案外人对执行标的的异议,法院对异议作出 裁定后,案外人不服的,可以申请再审。
	(3)案外人申请再审与第三人撤销之诉在 适用程序上的特点	①第三人撤销之诉是本应作为案件有独三或者无独三的人,因不能归责于自己的事由,没能参加诉讼,但认为生效裁判侵犯自身合法权益,应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益受损之日起6个月内向作出生效裁判的法院起诉。法院适用一审普通程序审理,所作判决为一审判决,当事人可以上诉。②案外人申请再审,适用一审程序再审的,应追加案外人为第三人,一并审理;适用二审程序审理的,可以通知案外人参加调解,
	(4) 案外人申请再审与第三人撤销之诉的 关系	案外人申请再审与第三人撤销之诉两种制度不能同时适用。
2014年	(1) 执行和解协议的法律后果	①和解协议达成后,执行程序中止; ②如果和解协议履行完毕,执行程序终结; ③如果被执行人拒不履行和解协议,申请人可以选择申请恢复执行或者就和解协议起诉。
	(2)提出执行异议之诉的条件	①执行过程中,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15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中止对该标的的执行;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 ②案外人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的,以申请执行人为被告;被执行人反对案外人异议的,被执行人为共同被告;被执行人不反对案外人异议的,可以列被执行人为第三人。
	(3) 第三人撤销之诉的条件	第三人提起撤销之诉,法院应当将该第三人列为原告,生效裁判的 当事人列为被告。第三人应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益受损之日起6 个月内向作出生效裁判的法院起诉。
	(4) 参与分配的条件	①被执行人的财产无法清偿所有债权; 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③有多个申请人对同一被申请人享有债权; ④申请人必须取得生效的执行根据,起诉后尚未获得生效判决的债权人不具备参与分配的资格; ⑤参与分配的债权只限于金钱债权; ⑥参与分配必须发生在执行程序开始后,被执行人的财产清偿完毕

2013年	(1) 民事起诉状与民事一审判决书的格式	民事起诉状包括以下内容: ①当事人的有关情况; ②原告的诉讼请求,以及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 ③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的姓名、住所等; ④受诉法院的名称、起诉的时间、起诉人签名或盖章。 民事一审判决书包括以下内容: ①案由、诉讼请求、争议事实和理由; ②判决认定的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 ③判决结果和诉讼费用的负担; ④上诉期间和上诉法院。
	(2) 二审中特殊情况的处理	①二审中对于一审遗漏了必须参加诉讼的当事人,法院可以调解;调解不成,撤销原判发回重审。 ②对于当事人在二审中新增独立的诉讼请求,二审法院可以组织调解,调解不成告知当事人另行起诉,当事人同意由二审法院一并处理的除外。
	(3) 二审发回重审	发回重审应当适用一审程序重新审理,所作出的判决、裁定,当事人可以上诉;重审应当另行组成合议庭重新审理,并且不得适用简易程序。
	(4) 论述调解与审判的关系	调解和审判均为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纠纷解决方式,二者对于解决民事纠纷均具有重要意义。一方面要充分发挥调解的积极作用,另一方面对于无法调解的案件,也要及时审判。
	(1) 侵权纠纷的管辖	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
2012年	(2)证据的法定种类和理论分类	①证据的法定种类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意见、勘验笔录。②证据的理论分类包括:原始证据与传来证据;直接证据与间接证据:本证与反证。
	(3) 一审判决	①法院以当事人并未主张的事实作为裁判的依据,违反辩论原则;②当案件事实处于真伪不明的状态时,法院应当适用证明责任,作出对承担证明责任一方当事人不利的推定。
	(4) 二审中的程序要求	二审法院认定的事实与一审法院认定的事实不同,二审法院应当依法改判。

	(1) 当事人的判断	无、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致人损害的,以其监护人为共同被告。
2011年	(2) 证据的判断;证据的法定种类	不能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不属于证据。物证的照片,是固定、表现该物证的一种方式,仍然是物证。
	(3) 委托代理人的代理权限	授权委托书中仅写明"全权代理"并无具体授权的,视为一般授权。
	(4) 驳回起诉; 劳动争议的仲裁前置	①原告不适格,不符合受理条件,法院应当裁定驳回起诉; ②劳动纠纷应当先经过劳动仲裁委员会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才能 起诉。
	(5) 劳动纠纷的解决方式	劳动纠纷的解决方式包括:和解、调解、劳动仲裁和诉讼。
2010年	(1) 合同纠纷的管辖; 协议管辖	管辖协议约定2个以上与争议有实际联系地点的法院管辖,原告可以选择向其中的一个法院起诉。
	(2) 一审的程序要求	①员工行为引发诉讼应当以公司作为被告,不能追加员工为共同被告; ②法院应当针对原告的诉讼请求作出判决。
	(3) 二审当事人的诉讼地位	上诉仅对与对方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分担有意见,不涉及其他共同 诉讼人利益的,对方当事人为被上诉人,未上诉的同一方当事人依 原审诉讼地位列明。
	(4) 二审法院的判决	对于一审法院遗漏的诉讼请求,二审法院可以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撤销原判发回重审,而不能直接判决。
	(5) 当事人申请再审的法院	当事人申请再审,可以向原审法院的上一级法院提出;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或者当事人双方为公民的,也可以向原审法院提出。
	(6) 再审的审理程序	适用二审程序的再审,对于原二审中新增的诉讼请求,可以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撒销原来一审、二审判决,发回一审法院重新审理
	(1) 仲裁协议的效力	当事人约定争议可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向法院起诉的,仲裁协议无效;但一方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另一方未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提出异议的除外。
	(2) 仲裁中的回避制度; 仲裁庭	①仲裁员的回避由仲裁委员会主任决定; ②重新进行仲裁程序由仲裁庭决定; ③仲裁协议的效力由仲裁委员会决定。

Г

Т

2009年	(3) 仲裁程序	①首席仲裁员由当事人共同选定或者共同委托主任指定,其他2名 仲裁员由当事人各自选定或者各自委托主任指定; ②当事人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后提出仲裁协议无效的,不影响仲裁庭 的审理。
	(4) 仲裁裁决的撤销与执行	①对仲裁裁决的申请执行,由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财产所在地的中级法院管辖;仲裁裁决的撤销由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法院管辖。 ②一方当事人申请执行裁决,另一方当事人申请撤销裁决的,法院应当裁定中止执行。法院裁定撤销裁决的,应当裁定终结执行;撤
	(5) 仲裁庭重新仲裁	法院通知仲裁庭重新仲裁,且仲裁庭重新仲裁的,法院应裁定中止撤销程序;仲裁庭拒绝仲裁的或仲裁庭未在指定的期间内开始仲裁的,法院应当裁定恢复撤销程序。
	(6) 仲裁裁决撤销后的法律效果	仲裁裁决被撤销后,当事人可以向法院起诉解决,也可以重新达成 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1) 劳动争议的解决途径	和解;向公司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法院起诉。
	(2) 举证责任分配	劳动争议案件中,因用人单位作出解除劳动合同、减少劳动报酬等决定发生争议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
	(3) 先予执行	对于追索劳动报酬的案件,法院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可以裁定先予执行;先予执行的裁定由一审法院执行。
2008年	(4) 执行措施;对妨碍诉讼的强制措施	①对拒不履行法院判决的当事人,法院可以采取查询、冻结、划拨被执行人的存款;强制被执行人加倍支付迟延履行债务的利息等执行措施。 ②单位拒不执行法院判决的,可以对单位进行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罚款、拘留。
	(5)申请再审的事由;申请再审的法院; 再审程序	①当事人可以审判组织的组成不合法为由申请再审; ②当事人申请再审,可以向原审法院的上一级法院提出,当事人一 方人数众多或者当事人双方为公民的,也可以向原审法院提出; 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的案件,裁定中止原裁判的执行,但 追索劳动报酬等案件,可以不中止执行。
	(6) 法官职业道德	法官不能向当事人泄露承办人信息;不能向当事人就法院未决案件 提供法律咨询;不能对当事人提出法律意见;不能私下会见当事人 及其代理人。

## (二) 2018-2021年法考时代考点展示

年 份	考 点	主要内容
2008年延考	(1) 一般地域管辖;起诉与受理	一般地域管辖以"原告就被告"为原则,即案件由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
	(2) 公开审理; 离婚案件当事人出庭要求	①对于离婚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时,人民法院可以不公开审理,而当事人未申请则可以公开审理; ②离婚案件的双方当事人无特殊事由,均应亲自到庭。
	(3) 自认制度	诉讼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对另一方当事人陈述的案件事实明确表示 承认的,另一方当事人无需举证。但涉及身份关系的案件除外。
	(4)两审终审制度	一审判决不准离婚的案件,上诉后,二审法院认为应当判决离婚的,可以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与子女抚养、财产问题一并调解;调解不成的,发回重审。
	(5) 检察院启动的再审	①最高检对各级法院,上级检察院对下级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 裁判有法定情形应当向其同级法院抗诉; ②有关婚姻效力的判决,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一审终审。
	(6) 律师职业道德	律师不得诋毁其他律师;不得向当事人暗示其与法官的关系。
	(1)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的管辖问题	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属于不动产专属管辖的案件范围,应由不动产 所在地法院管辖; ②协议管辖的内容违反专属管辖规定的,无效。
2021年	(2) 依据判决书申请强制执行的前提	当事人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的生效法律文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①权利义务主体明确; ②给付内容明确。 法律文书确定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继续履行的具体内容。
	(3) 反诉与反驳的区分	反诉是一个独立的诉,若本诉没有提出,反诉也可以单独提出。本 诉和反诉之间需要存在牵连关系。

	(4)证明责任的承担、法官未形成自由心 证的处理	①证明责任的承担遵循"谁主张,谁举证",主张积极事实的一方应当就主张的事实承担证明责任; ②针对某一事实,承担证明责任的一方提供证据后,若法官未能形成自由心证的,该事实不能被法院认定成立。
	(1) 侵权案件的当事人确定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 无民事 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及其监护人为共同被告。
2021年	(2) 送达、上诉期的起算点	①法院到受送达人住所直接送达诉讼文书,受送达人不在的,可以交他的同住的成年家属签收; ②当事人不服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上一级法院提起上诉。
延考	(3) 共同危险案件中证明责任的分配	共同危险案件中,应由被告就"谁是确定的侵权人"的事实承担证明责任,若无法证明谁是真正的加害人,行为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4) 执行和解	被执行人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的,申请执行人可以申请恢复执行原生效法律文书,也可以就履行执行和解协议向执行法院提起诉讼。恢复执行后,对申请执行人就履行执行和解协议提起的诉讼,法院不予受理。
2020年	(1) 房地产合作开发合同纠纷的管辖法院	因合作开发房地产项目而引发的纠纷,不属于不动产专属管辖的纠
	(2) 连带责任保证中当事人的诉讼地位	连带责任保证中,原告可以单独将债务人列为被告,也可以单独将保证人列为被告,也可以选择将债务人与保证人列为共同被告。
	(1) 撤销权诉讼的当事人	债权人依照《民法典》的规定提起撤销权诉讼时只以债务人为被告,未将受益人或者受让人列为第三人的,人民法院可以追加该受益人或者受让人为第三人。
	(2) 重复起诉的判断	是否构成重复起诉,需从当事人是否相同、诉讼标的是否相同及诉讼请求是否相同或者相反三个方面进行判断。
2019年	(3) 实现担保物权程序的救济途径	对人民法院准许实现担保物权的裁定,当事人有异议的,应当自收 到裁定之日起15日内提出;利害关系人有异议的,自知道或者应当 知道其民事权益受到侵害之日起6个月内提出。

I		1
	(4) 执行异议执	行异议包括执行行为异议与执行标的异议: ①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执行行为违反法律规定的,可以向负责 执行的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 ②执行过程中,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 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15天内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中止对该标 的的执行;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
2018年	(1) 自愿仲裁原则	当事人采用仲裁方式解决纠纷,应当双方自愿达成仲裁协议,否则 仲裁协议无效。
	(2) 仲裁裁决的撤销	仲裁裁决的撤销由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法院管辖。
	(3) 二审中特殊情况的处理	对于二审中当事人要求变更诉讼请求的,可以调解,调解不成,告知另诉;双方当事人同意由二审法院一并审理的,二审法院可以一并判决。
	(4) 重复起诉的判断	是否构成重复起诉,需从当事人是否相同、诉讼标的是否相同及诉讼请求是否相同或者相反三个方面进行判断。
	(5) 与破产企业有关的民事诉讼管辖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当事人提起的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案件,应当由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管辖。